

108 學年度國立臺北大學民俗藝術與文化資產研究所專業科目規劃表

108.03.19 107 學年度第 4 次所務會議通過

學群別	必修或選修	科目名稱	學分合計	課程類別 (全年或半年)	建議修習年級	開課系所	先修科目	開課屬性	備註 (本欄請填註科目修訂原因)
核心課程	必修	田野調查與見習 Folk Arts and Cultural Heritage Fieldwork	6	全年	一	本所		A C1	89 學年度核准之課程 104 學年度調整名稱 105 學年度調整中英文名稱
民俗藝術學群	選修	臺灣文化史研究 Study on History of Taiwanese Culture	3	半年	一 二	本所		A	91 學年度新增 97 學年度修正英文名稱 99 學年由必修改列選修 103 學年度由選修改列必修， 上下學期各 2 學分 2 小時。 104 學年度調整英文名稱 105 學年度調整中英文名稱、 由 4 學分改為 3 學分、由全年 改為半年、由必修改列選修。 108 學年由核心課程改列民俗 藝術學群。
		藝術人類學 Anthropology of Arts	3	半年	一	本所		A	89 學年度核准之課程
		臺灣民俗藝術研究 Study on Taiwanese Folk Arts	3	半年	一	本所		A	89 學年度核准之課程 99 學年由必修改列選修 104 學年度調整名稱
		民俗學研究 Study on Folklore	3	半年	一	本所		A	91 學年度更名為民俗學研究 97 學年度修正英文名稱
		生命禮俗研究 Study on Folk Decorum	3	半年	一	本所		A	89 學年度核准之課程，2 學分 2 小時。 92 學年改為 3 學分 3 小時 97 學年度修正英文名稱
		民俗與美學 Folklore and Aesthetics	3	半年	二	本所		A	92 學年度新增
		器物學研究 Study on Cultural Materials	3	半年	一	本所		A	93 學年度新增
		臺灣飲食文化研究 Study on Taiwanese Food Culture	3	半年	二	本所		A	89 學年度核准之課程 97 學年度修正英文名稱 98 學年度修改為 3 學分 3 小時 104 學年度調整名稱
		臺灣民間信仰 Taiwanese Folk Belief	3	半年	二	本所		A	97 學年度新增 104 學年度調整名稱
		宗教與民俗 Religion and Folklore	3	半年	一	本所		A	89 學年度核准之課程 98 學年度修改為 3 學分 3 小時 102 學年度修正英文名稱
		臺灣宗教美術專題研究 Topics on Taiwanese Religious Art	3	半年	一	本所		A	93 學年度新增。 96 學年度修改為 3 學分 3 小時。 97 學年度修正英文名稱 104 學年度修正名稱
		臺灣民間戲曲 Study on Taiwanese Traditional Opera	3	半年	一	本所		A	89 學年度核准之課程，2 學分 2 小時。 92 學年改為 3 學分 3 小時 104 學年度修正英文名稱
臺灣偶戲研究 Study on Taiwanese Traditional Puppet Opera	3	半年	一	本所		A	92 學年度新增 104 學年度修正英文名稱		

108 學年度國立臺北大學民俗藝術與文化資產研究所專業科目規劃表

108.03.19 107 學年度第 4 次所務會議通過

學群別	必修或選修	科目名稱	學分合計	課程類別(全年或半年)	建議修習年級	開課系所	先修科目	開課屬性	備註 (本欄請填註科目修訂原因)
民俗藝術學群	選修	臺灣歌仔戲研究 Study on Taiwanese Opera	3	半年	一	本所		A	92 學年度新增 104 學年度修正英文名稱
		民間文學研究 Study on Folk Literature	3	半年	二	本所		A	92 學年度新增 97 學年度修正英文名稱 104 學年度修正英文名稱
		台灣佛教美術 Study on Buddhist Fine Arts in Taiwan	3	半年	一 二	本所		A	105 學年度新增
		日常生活與文化 Daily life and culture	3	半年	一	本所		A	106 學年度新增
		專題研究(一) Special Topics (1)	3	半年	一	本所		A	89 學年度核准之課程
建築與文化資產學群	選修	文化人類學 Cultural Anthropology	3	半年	一	本所		A	89 學年度核准之課程 97 學年度修正英文名稱 102 學年度修正英文名稱
		空間規劃之社會文化基礎 Social and Cultural Foundation in Space Planning	3	半年	一	本所		A	89 學年度核准之課程
		世界非物質文化遺產專題研究 Study on World Intangible Cultural Heritage	3	半年	一	本所		A	102 學年度新增，103 學年度執行。 104 學年度修正英文名稱
		臺灣文化資產保存與永續經營 Cultural Heritage Preservation and Sustainability in Taiwan	3	半年	二	本所		A	102 學年度新增，103 學年度執行。
		傳統建築 Traditional Architecture	3	半年	二	本所		A	89 學年度核准之課程，2 學分 2 小時。 95 學年改為 3 學分 3 小時。
		傳統建築匠師技藝研究 Study on Traditional Craftsmanship	3	半年	二	本所		A	97 學年度新增 104 學年度修正英文名稱
		文化空間研究 Study on Cultural Space	3	半年	一	本所		A	92 學年度新增 104 學年度修正英文名稱
		儀式空間與場所研究 Study on Ritual Space and Place	3	半年	一	本所		A	89 學年度核准之課程 97 學年度修正英文名稱
		文化景觀與保存維護研究 Study on Cultural Landscape and Conservation	3	半年	一	本所		A	104 學年度新增課程 108 學年調整中英文名稱
文化資產再利用專題研究 Study on Adaptive Reuse of Cultural Heritage	3	半年	一	本所		A	104 學年度新增課程		

108 學年度國立臺北大學民俗藝術與文化資產研究所專業科目規劃表

108.03.19 107 學年度第 4 次所務會議通過

		文化創意空間研究 Study on Cultural and Creative Spaces	3	半年	一 二	本所	A	105-2 學年度新增課程
		地景與觀光專題 Study on Landscape and Tourism	3	半年	一	本所	A	106 學年度新增
		區域發展與文化 Regional Development and Culture	3	半年	一	本所	A	106 學年度新增
		專題研究(二) Special Topics (2)	3	半年	一	本所	A	89 學年度核准之課程
文化行政與應用學群	選修	文化行政與政策研究 Study on Cultural Administration and Policy	3	半年	一	本所	A	104 學年度新增課程
		研究方法與論文寫作 Research Methods and Thesis Writing	3	半年	一	本所	A	92 學年度新增 94 學年度起由必修改列選修
		非營利組織與民俗藝術 Non-profit Organization and Folk Arts	3	半年	一	本所	A	89 學年度核准之課程，2 學分 2 小時。 92 學年度改為 3 學分 3 小時 97 學年度修正英文名稱
		文化資產與社區營造 Cultural Assets and Community Empowerment	3	半年	一	本所	A	92 學年度新增 97 學年度修正英文名稱
		文化產業與地方發展 Cultural Industries and Local Development	3	半年	二	本所	A	92 學年度新增
		文化生活圈與展演設施研究 Study on Cultural Living Circles and Performance Facility	3	半年	二	本所	A	89 學年度核准之課程，2 學分 2 小時。 92 學年度改為 3 學分 3 小時 97 學年度修正英文名稱 104 學年度修正英文名稱
		文化創意節慶與活動研究 Study on Cultural and Creative Events	3	半年	一 二	本所	A	105-2 學年度新增
		文化創意產業專題 Study on the Cultural and Creative Industries	3	半年	一 二	本所	A	105-2 學年度新增
		民俗藝術與觀光產業研究 Study on Folk Arts and Tourism Industry	3	半年	一	本所	A	91 學年度新增 2 學分 2 小時。 92 學年度改為 3 學分 3 小時。 97 學年度修正英文名稱
		博物館教育研究 Study on Museum Education	3	半年	一	本所	A	100 學年度新增
		博物館經營管理研究 Study on Museum Management	3	半年	一	本所	A	100 學年度新增
		博物館展示研究 Study on Museum Exhibition	3	半年	一	本所	A	100 學年度新增
		臺灣美術研究 Study on Taiwan Art History	3	半年	一	本所	A	91 學年度新增 97 學年度修正英文名稱 104 學年度修正英文名稱
		環境與文化專題 Study on Environment and Culture	3	半年	一	本所	A	106 學年度新增

## 108 學年度國立臺北大學民俗藝術與文化資產研究所專業科目規劃表

108.03.19 107 學年度第 4 次所務會議通過

		專題研究(三) Special Topics (3)	3	半年	二	本所	A	89 學年度核准之課程
		專題研究(四) Special Topics (4)	3	半年	二	本所	A	89 學年度核准之課程

※本所碩士班研究生須修滿 **30 學分(不含碩士論文 6 學分)**方得畢業。

※本所學生畢業學分中應承認學生選修外系課程 3 學分(包含本校及他校相關研究所課程，不含教育學程所修學分)。

※開課屬性：請以 A、B1、B2、C1、C2 附註。

A：正課—教師全程授課，包含台上講述、台下指導之科目（如學生講述、邀請演講、專題討論、專題研究...等）。

B1：實習課程—教師全程授課，授課時數不減半。

B2：實習課程—教師未全程授課，授課時數減半，惟專任教師授課時數不足，以不減半計。

C1：實作課程—教師全程授課，授課時數不減半。

C2：實作課程—教師未全程授課，授課時數減半，惟專任教師授課時數不足，以不減半計。

※本表所列科目自 96 學年度起，建議選修課程類別由學程修正為學群。

※本表所列科目自 104 學年度起，專題研究(一)歸類為民俗藝術學群；專題研究(二)歸類為建築與文化資產學群；專題研究(三)、(四)歸類為文化行政與應用學群。

※103 學年度入學學生分為「民俗藝術學群」及「文化資產學群」。甄試生依入學時勾選之學群，一般生依入學考試所選考之專業科目決定學群分類。學生於學群分類，至少選修 2 門專業課程。104 學年度（含）起入學學生不分學群。

※經本校 105 年 10 月 12 日第 46 次教務會議通過「國立臺北大學學術研究倫理教育實施辦法」，自 106 學年度（含）起入學之碩博班生，實施研究生「學術研究倫理」教育：本校碩、博士班研究生（含碩士在職專班），不論一般生、僑外生、陸生均應至本校所規定之網站（學生資訊系統/學術資源/學術研究倫理教育課程網站）自行修習「學術研究倫理教育」課程，並通過線上課程測驗達及格標準，經出示修課正名始得申請學位口試。未通過者不得申請論文口試。

※本表所列科目業經本所 108 年 3 月 14 日所課程委員會及 108 年 3 月 19 日所務會議決議通過，並於 108 學年度起執行。